

债券代码：155603.SH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代码：163213.SH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代码：188660.SH

债券简称：21 焦煤 Y1

债券代码：185432.SH

债券简称：22 焦煤 Y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7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2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一）“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及“20 焦煤 02”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焦煤 01”）、（品种二）（以下简称“19 焦煤 02”）。“19 焦煤 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1%，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9 焦煤 01”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55602.SH。“19 焦煤 01”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到期兑付。“19 焦煤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2%，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9 焦煤 02”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55603.SH。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焦煤 01”）、（品种二）（以下简称“20 焦煤 02”）。“20 焦煤 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05%，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20 焦煤 01”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212.SH，“20 焦煤 01”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到期兑付。“20 焦煤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42%，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20 焦煤 02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213.SH。

（二）“20 焦煤 Y4”及“21 焦煤 Y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39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焦煤 Y4”）。“20 焦煤 Y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2+N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17%，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 焦煤 Y4”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288.SH。“20 焦煤 Y4”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到期兑付。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焦煤 Y1”）。“21 焦煤 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3+N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7%，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21 焦煤 Y1”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8660.SH。

（三）“22 焦煤 Y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39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焦煤 Y1”）。“22 焦煤 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N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0%，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22 焦煤 Y1”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5432.SH。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焦煤 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焦煤 02（155603.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8、债券利率：3.92%。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11、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4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 “20焦煤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焦煤02（163213.SH）。

3、发行规模：10亿元。

4、债券余额：10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8、债券利率：3.42%。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5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三）“21 焦煤 Y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焦煤 Y1（188660.SH）。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余额：1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3.57%。

9、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11、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22 焦煤 Y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焦煤 Y1（185432.SH）。

3、发行规模：30 亿元。

4、债券余额：3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

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3.50%。

9、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11、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报告中所涉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22 焦煤 Y1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就新增外部董事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外部董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就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就发行人拟承继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清偿义务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承继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就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就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拟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20 焦煤 Y4”、“21 焦煤 Y1”触发

召开持有人会议，具体会议召开及决议等情况详见“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及“21 焦煤 Y1”按期足额付息，“19 焦煤 01”及“20 焦煤 Y4”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报告期内，“22 焦煤 Y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本公司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了“20 焦煤 Y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未行使“21 焦煤 Y1”及“22 焦煤 Y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062,322.9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	2,175.18	1,252.44	42.42	77.62
焦化生产及销售	276.04	276.49	-0.16	9.85
电力生产	75.95	76.62	-0.88	2.71
民爆化工	6.83	4.18	38.76	0.24
非煤贸易	145.92	142.60	2.27	5.21
运输服务等	22.31	19.25	13.68	0.80
建筑、机修、后勤等	86.26	80.61	6.54	3.08
材料让售、固定资产出租等	14.03	16.24	-15.73	0.50
合计	2,802.51	1,868.45	33.33	100.00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	1,708.62	1,034.65	39.45	74.70
焦化生产及销售	244.92	234.44	4.28	10.71
电力生产	62.17	79.01	-27.09	2.72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民爆化工	5.02	2.87	42.79	0.22
非煤贸易	168.77	165.77	1.78	7.38
运输服务等	23.20	18.28	21.23	1.01
建筑、机修、后勤等	51.38	35.42	31.07	2.25
材料让售、固定资产出租等	23.36	33.87	-44.99	1.02
合计	2,287.44	1,604.30	29.86	100.00

单位：%

项目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	27.31	21.05	7.53
焦化生产及销售	12.71	17.94	-103.74
电力生产	22.17	-3.02	-96.75
民爆化工	36.06	45.64	-9.42
非煤贸易	-13.54	-13.98	27.53
运输服务等	-3.84	5.31	-35.56
建筑、机修、后勤等	67.89	127.58	-78.95
材料让售、固定资产出租等	-39.94	-52.05	-65.04
合计	22.52	16.47	11.62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02.51 亿元，营业成本 1,868.45 亿元，毛利率 33.33%。公司核心业务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及焦化生产及销售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不存在同比变动超过 30%的情况。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186.24	5,437.76	-4.63
负债总额	3,826.23	4,110.45	-6.91
所有者权益	1,360.00	1,327.31	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1.00	660.20	-7.4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186.24 亿元，较年初减少 4.63%；负债总额为 3,826.23 亿元，较年初减少 6.91%；所有者权益为 1,360.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11.00 亿元，较年初减少 7.45%。

基本保持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802.51	2,287.44	22.52
利润总额	300.83	132.02	127.87
净利润	170.32	62.89	17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0	-19.34	223.58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802.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2%；利润总额 300.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87%；净利润为 170.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58%。发行人受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均有大幅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2	391.02	2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	-109.46	5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1	-177.41	-108.67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3.12 亿元，同比增加 26.11%；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66 亿元，同比增加 57.37%，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21 亿元，同比减少 108.67%，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1 焦煤 Y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2 焦煤 Y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元，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募集资金共计 20 亿元，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1 焦煤 Y1”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报告期

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2 焦煤 Y1”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及“22 焦煤 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19 焦煤 02”、“20 焦煤 02”及“21 焦煤 Y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2 焦煤 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支付了“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支付了“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19 焦煤 01”的债券本金，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支付了“21 焦煤 Y1”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支付了“20 焦煤 Y4”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和债券本金。报告期内，“22 焦煤 Y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行使“21 焦煤 Y1”及“22 焦煤 Y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足额支付“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足额支付“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当期利息以及“19 焦煤 01”的债券本金，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足额支付“21 焦煤 Y1”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足额支付“20 焦煤 Y4”当期利息和债券本金。报告期内，“22 焦煤 Y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78	75.50
流动比率	0.50	0.63
速动比率	0.43	0.53
EBITDA 利息倍数	4.03	3.35

从短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 和 0.43，短期偿债能力偏弱。

从长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50%和 73.78%，呈下降趋势。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35 和 4.0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及“22 焦煤 Y1”各期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及“22 焦煤 Y1”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11日发布关于召开“19焦煤02”、“20焦煤02”和“21焦煤Y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出现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煤集团，并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要求。2022年1月27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发布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及“22 焦煤 Y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焦煤 02”、“20 焦煤 02”、“21 焦煤 Y1”及“22 焦煤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文件《关于王强等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决定解聘陈凯先生总会计师职务。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陈凯先生已正式离任，陈凯先生不再担任包含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内的所有职务。根据发行人安排，在发行人新任总会计师到任前，由发行人副总经理马凌云女士代为行使总会计师权责。马凌云女士暂任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马凌云女士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总会计师仍缺位，此前由发行人副总经理马凌云女士代为行使总会计师权责。根据发行人最新安排，由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为民先生协助总经理负责财务管理、金融管理等方面工作。王为民先生暂任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为民先生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为发行人正常管理层分工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为民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并保证：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在《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在《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1 焦煤 Y1”及“22 焦煤 Y1”为永续期公司债，报告期内，上述两期债券未触发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特殊条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期债券继续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并承继子公司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承继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安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正在推进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布关于召开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煤集团，并于 1 月 27 日发布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与山煤集团签署的《债券承继协议》，为保障投资人权益，发行人拟承继山煤集团存续的全部债券。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的公告》，发行人与山煤集团正式签订《债券承继协议》，已约定山煤集团的存续债券由发行人承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就发行人拟承继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清偿义务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承继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就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次债务承继系发行人吸收合并山煤集团的重要环节，债务承继及吸收合并有利于发行人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对山煤集团的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两次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就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就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